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2014 年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下列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年度業績公告(「公告」)摘自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全文，投資者欲瞭解詳細內容，應閱讀年度報告全文。

本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一、財務摘要

(1)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經審計)

綜合收益表(調整後)

項目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533,178	3,338,512	3,209,457
除稅前溢利	90,589	63,246	50,454
所得稅費用	(23,016)	(14,270)	(11,416)
本年度溢利	67,573	48,976	39,038
非控股權益	17,609	10,838	9,445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9,964	38,138	29,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調整後)

項目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4,249,518	4,019,174	3,794,560
總負債	(2,332,623)	(2,130,037)	(1,924,737)

非控股權益	(91,179)	(80,314)	(84,635)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825,716	1,808,823	1,785,188

(2)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經審計)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本年比上年 增減(%)	2012年 (人民幣元)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營業收入	3,589,749,770.93	3,169,653,150.69	3,391,228,655.29	5.85	2,971,519,619.90	3,248,484,539.15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50,725,311.05	36,745,414.38	39,153,122.05	29.56	23,663,577.96	30,839,069.57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46,342,064.00	92,636,929.72	104,990,785.05	229.88	37,817,990.39	40,477,776.49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8	0.09	22.22	0.05	0.07
稀釋每股收益	0.11	0.08	0.09	22.22	0.05	0.07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減(%)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產總額	4,245,149,713.77	3,849,353,234.20	4,009,560,374.10	5.88	3,628,270,364.03	3,787,773,747.51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資產	1,820,690,172.44	1,759,529,934.58	1,803,036,178.87	0.98	1,737,287,914.32	1,778,386,450.94

(3)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帳目差異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元)		淨資產 (人民幣元)	
	2014年	2013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按中國會計準則	50,725,311.05	39,153,122.05	1,820,690,172.44	1,803,036,178.87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遞延稅項	134,688.95	175,877.95	(888,172.44)	(1,023,178.87)
教育準備金	(896,000.00)	(1,191,000.00)	5,914,000.00	6,810,000.00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 原則	49,964,000.00	38,138,000.00	1,825,716,000.00	1,808,823,000.00

附注：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1、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教育經費據實列支、無需計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提的教育經費餘額為人民幣5,914,000.00元，2014年度教育經費發生額為人民幣896,000.00元；

2、由於上述差異，對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也帶來了差異，累計遞延所得稅差異為人民幣888,172.44元，當期遞延所得稅差異為人民幣134,688.95元。

二、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建議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人民幣 0.02 元（約折合港幣 0.025 元，含稅），按已發行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計算。此建議派發的股息有待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派發股息所涉及的暫停過戶日期詳見 2015 年 3 月 27 日關於分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三、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化工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利潤主要來源於主營業務。

按中國會計準則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 4,245,150 千元，較年初人民幣 4,009,560 千元增加人民幣 235,589 千元，上升 5.88%，總資產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影響。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貨幣資金為人民幣 328,769 千元，較年初人民幣 423,426 千元減少人民幣 94,657 千元，下降 22.36%，主要由於本年本公司為並購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 102,000 千元所致。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 1,820,690 千元，較年初人民幣 1,803,036 千元增加人民幣 17,654 千元，上升 0.98%，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產生盈利。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2,333,281 千元，較年初人民幣 2,126,210 千元增加人民幣 207,071 千元，上升 9.7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園區搬遷投入增加，本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2014 年度本集團營業利潤為人民幣 54,559 千元，去年同期為營業虧損人民幣 29,946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84,505 千元，變動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努力擴大營銷規模，銷售增長；同時深入開展產品技術攻關、節能減排工作，原材料及動力消耗降低，成本費用顯著下降。

2014 年度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為人民幣 29,591 千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搬遷項目不斷投入導致貨幣資金下降較大。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90%，速動比率為 58%，應收賬款周轉率為 830.39%（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額/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100%），存貨周轉率為 561.50%（存貨周轉率=產品銷售成本/平均存貨淨額*100%）。

本集團資金需求無明顯季節性規律。

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是借款。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1,474,836 千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貨幣資金人民幣 328,770 千元(包括約人民幣 34,685 千元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等存款和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凍結存款人民幣 12,740 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坐落于張店區湖田鎮土地使用權抵押於銀行進行貸款，抵押土地原值合計人民幣 73,109 千元，淨值合計人民幣 65,188 千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將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於銀行以辦理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票據金額為人民幣 6,000 千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無其他抵押資產。

於 2014 年度內，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8,000 千元新設立山東新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度內，本公司自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購入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 40% 股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 102,000 千元。本公司以掛牌價人民幣 1,300 萬元成功收購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的位於淄博市張店區洪溝路 4 號的 6 項房屋建築物(建築面積合計 6240.89 平方米)及佔用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面積 4,425.32 平方米)和 2 台設備。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6,602 人，2014 年全年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 297,184 千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 80.78%。(資本負債率=借款總額/本公司所有人應占權益*100%)

公司現有的銀行存款主要目的是為搬遷及項目建設作資金準備。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2014 年度出口創匯完成 190,162 千美元，亦存在一定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在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方面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1. 提高產品出口價格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2. 在簽訂大額出口合同時就事先約定，在超出雙方約定範圍的匯率波動限度時，匯率波動風險由雙方承擔；3. 外幣應收賬款質押貸款，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四、業務回顧

2014 年，本集團抓住醫藥市場形勢發生變化所帶來的機遇，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加快結構調整步伐，促進技術進步，強化基礎管理，企業發展呈現良好發展勢頭。

1. 突出發展重點，促進結構優化升級

創新營銷模式，加大製劑營銷力度，製劑發展創近年來最快水平，2014 年製劑工業銷售收入人民幣 8.73 億元，同比增長 12.8%，舒泰得等 5 大戰略品種銷量同比增長 43.5%。製劑業務板塊銷售收入所占比重達到 43.9%，同比增長 1.8 個百分點。

原料藥規模優勢更加明顯，產業鏈條更加完善。採用新工藝、新設備改造的安乃近系列、阿司匹林系列產品項目順利完成搬遷，市場競爭力增強。加快新產品進駐多功能產業化中心速度，加大特色原料藥市場開發，特色原料藥盈利水平提高。

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狠抓品種佈局。在原料藥出口保持穩定基礎上，加快跨國公司委託加工專案進度，製劑國際加工收入人民幣 0.97 億元，同比增長 11.7%。

圍繞相關企業進行並購可行性分析，抓住醫藥行業新一輪並購機遇。2014 年本公司通過參與競拍方式成功摘得新達製藥 40% 股權，至此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 60% 股權，實現絕對控股。

大力推進商業模式創新，7 月份新華大藥店網上藥店正式運營，京東旗艦店、天貓店、壹號店相繼竣工上線。

2. 狠抓科技創新，加快成果轉化

2014 年公司取得 3.1 類新藥聚卡波菲鈣及製劑生產批准文號，2 個新產品臨床研究進展順利。5 個原料藥、7 個製劑產品完成新產品申報與核查，目前公司有 34 個新產品文號在國家 CDE 排隊待審。合作研發的 ADC (抗體偶聯) 藥物取得多項突破。卡比多巴、格列美脲、雷貝拉唑鈉等 9 個產品完成生產轉化。

12 個技術攻關重點項目已經完成或取得階段性成果，可比產品製造成本大幅降低。公司新獲得授權專利 18 項，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再次被批准為國家火炬計畫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3. 科學規劃園區，項目建設進展順利

總廠區搬遷接近尾聲，安乃近系列產品二期填平補齊順利實施，為其迅速達產達效奠定了堅實基礎。阿司匹林系列產品填平補齊項目建設如期完成，為其抓住市場機遇、實現迅速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順利完成二分廠廢水處理系統二期施工任務，完成產業化中心創新平台、生物實驗室等一系列項目建設，完成園區安全、環保、消防、能源、生產在線管理系統建設。

一分廠布洛芬、咖啡因、L-380 挖潛擴產改造項目完工，並於當年發揮產能，實現效益。

4. 強化基礎管理，提升綜合競爭力

完善園區組織機構，提高管理效率；扎實推進崗位審核、評估工作，調整崗位工資，提高工作效能。

加強兩項資金佔用管控及考核，嚴格資信管控，統籌資金管理，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順利通過美國 FDA、歐洲 GMP 及新版 GMP 各項認證檢查，通過了 130 餘次外商審計，針劑車間通過 IDA（國際藥房協會）檢查，新華醫貿和新華大藥店通過新版 GSP 認證。

實施 37 項公司級安措項目、16 項重點環措項目，大力推進本質安全型企業建設，大力開展點源治理，全年無重大安全環保事故發生。

完成節能項目 20 項，實現動力能源消耗節約人民幣 3,555 萬元，公司被列為國家醫藥行業能源在線管理系統國家標準起草單位。

五、未來展望

2015 年國際原油等國際大宗原料價格穩中趨降，人民幣貶值，發達國家高端原料藥及制劑加工的產業轉移速度加快，為公司降低採購成本、擴大出口及結構調整優化帶來難得機遇。政府加大對生物醫藥產業的扶持力度，以及老齡人口增加、醫保覆蓋面擴大、自我醫療以及保健意識的增強，帶動藥品消費持續增長。基藥招標情況改善、國家低價藥物目錄等政策出台，有利於本集團大制劑戰略快速推進。

同時企業發展也面臨諸多不利因素。全球經濟增長乏力，不確定性因素較多，藥品出口形勢並不樂觀，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減，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受公司園區搬遷、環保治理、人力資源等投入增加影響，本集團盈利水平提升壓力較大。

為此，2015 年本集團主要工作如下：

1. 注重市場營銷工作，培育新增長點

推進大制劑戰略，充分發揮公司自產原料藥之優勢，實現原料藥、制劑聯動發展的新格局。抓住國家新一輪醫改、低價藥物政策推行等機遇，發揮品牌、質量等綜合優勢，全力做好基藥招標工作，加快重點普藥制劑產品發展。精心培育戰略品種，確保戰略品種銷售保持高速增長，力爭制劑發展上新台階。

鞏固發展原料藥競爭優勢，大力開拓國際、國內市場，穩定主導原料藥市場及價格。抓好原料藥特色產品的市場開發，盡快壯大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多功能產業化中心為依托，加快新產品產業化速度，大力發展新的特色原料藥，加快原料藥發展升級。

2. 加快科技進步，增強發展後勁

進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創新科研體制，以自有力量為主，同時採取研發合作、研發外包等多種形式，加快新產品研發，力爭取得報產受理文號 5—8 個，力爭年底在 CDE 排隊待審產品 40 個以上。

突出重點品種和新劑型開發，積極開發化學小分子技術、緩控釋技術、滲透泵組合技術等制劑新技術，不斷提高新產品的科技水平。

加快現有產品技術進步。進一步加大對降本增效及科技進步的獎勵力度，盡快實現一批新工藝、新技術的重大突破，進一步增強產品競爭力。

3. 抓住國際產業轉移機遇，加快國際化戰略的實施

進一步鞏固和擴大與跨國企業的合作。充分利用公司現有客戶資源與產業優勢，加強與國際知名跨國大公司的合作，確保全年出口創匯目標完成。

加快制劑合作項目實施。在組織好力度伸、散利痛、布洛芬片生產的基礎上，抓住跨國藥企生產轉移機遇，發揮公司綜合優勢，加快項目合作推進速度，進一步擴大制劑出口規模。

充分發揮境外全資子公司優勢，在做好產品營銷的同時，積極推進公司藥品在歐美 ANDA 注冊，使本集團自有品牌制劑產品盡快進軍歐美等發達市場。

4. 不斷完善園區布局，積極推進項目建設

確保搬遷產品盡快達產達效。切實抓住阿司匹林系列產品市場機遇，通過達產達效發揮出搬遷后的綜合優勢；發揮好採用“四新技術”改造後的安乃近系列產品技術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抓好后續項目建設。總部園區抓好現代醫藥國際合作中心設計評估及項目建設，實施好針劑擴產項目，確保針劑生產滿足市場需求。完成二分廠第二座多功能產業化中心建設，繼續抓好園區公用系統等各項后續工程建設。

5. 持續強化基礎管理，打牢公司發展基礎

進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觀念，立足當前實際，著眼長遠發展，以改革創新精神，科學編制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

以信息技術為手段，統籌企業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嚴格預算執行，努力控制成本。最大限度提高資金運轉效能，確保資金安全。

大力開展質量攻關，確保順利通過各項官方檢查和客戶審計。

在生產單位全面推行現場 5S 管理，提高現場管理水平，建設本質安全型企業。加大環保投入，積極引進新技術、新設備，加大點源治理力度，確保全年無重大安全環保事故發。

六、重要事項

員工及其薪金

本集團主要依據國家政策、公司經濟效益情況，並參考社會報酬水準，確定員工薪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為 6,602 人，該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 297,184 千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銷售水電汽及廢料	12,444	7,680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	60,972
- 採購原材料	94,275	70,286
- 商標使用費	10,300	10,300
- 採購土地	26,220	-
合計	143,239	149,238
- 修理服務收入	89	-
- 租金支出	608	500
其他合計	697	500
與最終控股公司		
- 支付借款利息	40,850	40,850
- 支付借款承銷費用	2,100	2,100
合計	42,950	42,950
與少數股東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140,764	141,659
- 購買客戶資源	-	2,439
合計	140,764	144,098
總合計	327,650	336,786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達成的，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總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年度上限。

核數師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帳目已分別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和中國核數師。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根據該守則所述的最佳企業管治。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期內本集團無涉及或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資產出售

於 2014 年度內，本公司自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購入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 40% 股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 102,000 千元。本公司以掛牌價人民幣 1,300 萬元成功收購新華集團所擁有的位於淄博市張店區洪溝路 4 號的 6 項房屋建築物（建築面積合計 6240.89 平方米）及佔用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面積 4,425.32 平方米）和 2 台設備。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公司章程修改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包括審閱 2013 年度經審計帳目、2014 年第一季度未經審計帳目、2014 年半年度未審計帳目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未經審計帳目。

審核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審閱 2014 年年度審計帳目及業績公告。

七、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4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附注摘要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533,178	3,338,512
銷售成本		(2,812,611)	(2,760,875)
毛利		720,567	577,637
投資收益		11,228	7,572
其他收益		128,925	112,097
其他費用		(92,857)	(32,45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17,763)	(276,426)
管理費用		(281,721)	(253,455)
財務費用	4	(77,790)	(71,727)
除稅前溢利		90,589	63,246
所得稅費用	5	(23,016)	(14,270)
年度溢利	6	67,573	48,976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所有人		49,964	38,138
非控股權益		17,609	10,838
		67,573	48,97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RMB 0.109	RMB0.0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67,573	48,976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6)	(456)
可供出售之投資產生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93,179	(28,891)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要素有關之所得稅		(13,977)	4,33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77,456	(25,0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5,029	23,96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28,039	13,208
非控股權益	16,990	10,755
	<u>145,029</u>	<u>23,9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377	13,248	14,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165	1,454,184	1,474,047
在建工程		177,782	540,483	274,36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93,506	252,878	239,159
投資物業		69,585	63,926	68,9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591	127,412	156,303
遞延稅項資產		25,871	20,963	21,438
商譽		-	2,716	2,716
預付獲取廠房之款項		-	7,399	-
預付獲取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15,400	15,400	63,555
		<u>2,790,277</u>	<u>2,498,609</u>	<u>2,315,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514,562	487,250	524,418
在建物業		74,326	74,31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7,271	500,048	456,50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858	6,518	5,99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467	19,8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38	9,718	3,971
應收稅金		482	3,821	3,2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34	-	-
受限制銀行		47,425	112,401	50,900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281,345	311,026	414,488
		<u>1,459,241</u>	<u>1,520,565</u>	<u>1,479,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37,991	580,212	544,943
應付股息		5,311	5,311	5,3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58	4,616	2,5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00	-	13,500
應繳稅金		6,516	1,190	2,725
撥備		9,440	9,440	9,440
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99,400	-	-
貸款		639,487	500,666	528,370
		<u>1,620,503</u>	<u>1,101,435</u>	<u>1,106,847</u>

流動資產淨額	(161,262)	419,130	372,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9,015	2,917,739	2,687,7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313	457,313	457,313
儲備	1,359,257	1,342,364	1,323,302
擬派末期股息	9,146	9,146	4,573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825,716	1,808,823	1,785,188
非控股權益	91,179	80,314	84,635
總權益	1,916,895	1,889,137	1,869,8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85	7,034	12,33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7,000	694,300	496,500
貸款	138,949	194,467	221,147
遞延收入	60,286	132,801	87,912
	712,120	1,028,602	817,890
	2,629,015	2,917,739	2,687,713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附注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採納合併會計法

年內，本集團自其最終控股公司華魯收購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40%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 12。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自合併實體自首次受華魯共同控制之日期起一直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於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成本而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納入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較金額已獲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已合併或已首次納入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因此，可比較數據已獲重列。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綜合儲備的影響披露於附註 1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161,262,000 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可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

基準存續，此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即時使用的尚未提取借款融資約人民幣458,000,000元，其不會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如到期），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使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變現值、可能產生進一步負債、重分類非流動資產至流動資產的任何必要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則可能屬必要）。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為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澄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特別是，該修訂澄清「現時可合法行使抵銷權」及「變現及結算同時發生」的含義。

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此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允價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本公司須對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此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及支付政府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債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對沖會計法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當日臨近時可供查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ii) 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v)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

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方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澄清，對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深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若不存在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必須使

用政府債券收益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實體「如果沒有在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披露」，則應在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澄清，要求的中期披露必須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交叉索引至更為廣泛的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該披露的部分。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他資料必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件同時提供予使用者。如果使用者無法以此種方式獲得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屬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所包含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簡化了獨立於僱員服務年限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按工資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掛鉤的供款則作為負福利歸入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規定，該負福利按相同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按該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法歸入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獨立於僱員服務年限，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基於收入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引入一項反駁推定，就無形資產使用基於收入的攤銷方法並不恰當。此推定僅在以下有限的情況下可被推翻：

- i) 無形資產體現為一項收入措施時；
- ii) 可證實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之間存在較高的相關性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可追溯應用。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對生產性植物進行了界定。符合生產性植物界定之生物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進行會計處理。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產品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可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允許實體採用權益法對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所列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由於以上修訂，實體可選擇按以下方式對該等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 i) 按成本；
- ii)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述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可追溯應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並無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修訂）

該修訂為解決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提供了指引。投資實體須確認出售或投入構成或包含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一項業務的全部資產而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出售或投入不構成或包含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一項業務的資產而產生的利得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可追溯應用。

本公司於合營業務中並無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修訂）

該修訂就如何對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新的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述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的相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運作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則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運作之成立。

共同經營方亦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有關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之要求披露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可追溯應用。

本公司於合營業務中並無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經營分部，旨在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專注於所供應貨品之類別的分部表現。所供應貨品之主要類別為化學原料藥、製劑、商業流通、化工以及其他產品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物業開發及管理分部應單獨呈列，便於更好的呈列於二零一四年的分部資料，而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當年的呈列。沒有經營分部經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後整合成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化學原料藥：	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
製劑：	開發、製造及銷售製劑（例如：藥片及注射液）
商業流通：	醫藥產品貿易（包括零售與批發）
化工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銷售化工及其他產品

物業開發及管理

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製劑 人民幣千元	商業流 通 人民幣千元	化工及 其他產 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管理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14,545	876,967	818,589	321,667	1,410	-	3,533,178
分部間銷售	3,821	313,183	109,176	345,207	-	(771,387)	-
總計	<u>1,518,366</u>	<u>1,190,150</u>	<u>927,765</u>	<u>666,874</u>	<u>1,410</u>	<u>(771,387)</u>	<u>3,533,178</u>
分部溢利	<u>120,739</u>	<u>43,596</u>	<u>(1,697)</u>	<u>19,969</u>	<u>(128)</u>		182,479
未分配的收益							21,619
未分配的費用							(35,719)
財務費用							(77,790)
除稅前溢利							<u>90,5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製劑 人民幣千元	商業流 通 人民幣千元	化工及 其他產 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管理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18,928	769,157	810,525	238,790	1,112	-	3,338,512
分部間銷售	9,034	280,181	25,536	308,372	-	(623,123)	-
總計	<u>1,527,962</u>	<u>1,049,338</u>	<u>836,061</u>	<u>547,162</u>	<u>1,112</u>	<u>(623,123)</u>	<u>3,338,512</u>
分部溢利（虧損）	<u>101,436</u>	<u>35,746</u>	<u>3,059</u>	<u>14,640</u>	<u>225</u>		155,106
未分配的收益							17,299
未分配的費用							(37,432)
財務費用							(71,727)
除稅前溢利							<u>63,246</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投資收益、其他費用、財務費用及其他收益（不包括政府補助、應付賬款豁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之之收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予以收取。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製劑 人民幣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千元	化工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05,836	718,567	208,437	675,434	75,611	3,583,8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5,633
綜合資產						4,249,518
分部負債	406,893	218,753	52,529	151,469	431	830,0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02,548
綜合負債						2,332,6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製劑 人民幣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千元	化工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97,087	727,180	189,506	690,994	74,858	3,379,6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9,549
綜合資產						4,019,174
分部負債	330,710	160,861	62,424	172,866	208	727,0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2,968
綜合負債						2,130,037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投資物業、應收稅金、短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應付股利、遞延所得稅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貸款及應繳稅金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製劑 人民幣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千元	化工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306,841	105,946	1,714	50,584	1,205	466,290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資物業之折舊）	105,817	40,667	1,922	48,135	22	196,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635	-	105	-	1,740

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 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47,060)	(14,319)	1	(3)	-	(61,3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	496	358	273	7,997	540	9,664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16	-	-	-	2,716
豁免應付賬款	1,337	478	87	-	-	1,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819)	(2,294)	(4)	-	(4,117)
撥回存貨撥備	(2,992)	(1,952)	(572)	(1,033)	-	(6,549)
存貨撇減	1,500	(203)	(1,290)	2,254	-	2,26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製劑 人民幣 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千 元	化工及其 他產品 人民幣千 元	物業開發 及管理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收入	1,833	1,071	82	318	7	3,311
財務費用	(58,797)	(18,437)	(552)	(4)	-	(77,790)
所得稅費用	(3,318)	(5,600)	(6,107)	(7,991)	-	(23,0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千 元	製劑 人民幣 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千 元	化工及其 他產品 人民幣千 元	物業開發 及管理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307,441	80,604	3,126	78,464	-	469,635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 資物業之折舊)	104,391	35,400	2,761	43,101	1	185,654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 資物業之折舊)	-	142	-	148	-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 款項 之收入	33,923	8,927	8	9	-	42,8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	414	110	5,626	25	-	6,175
豁免應付賬款	1,810	547	91	-	-	2,4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2)	(30)	(1,381)	(10)	-	(1,453)
撥回存貨撥備	(6,549)	(2,007)	(1,054)	(3,316)	-	(12,926)
存貨撇減	4,086	1,667	1,049	1,034	-	7,8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通常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 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物業開 發及管 理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收入	1,864	607	362	345	16	3,194
財務費用	(53,479)	(14,610)	-	(3,638)	-	(71,727)
所得稅費用	<u>(8,101)</u>	<u>(3,450)</u>	<u>(902)</u>	<u>(1,817)</u>		<u>(14,270)</u>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根據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2,350,370	2,095,750
歐洲	417,601	440,490
美國	461,146	594,071
其他國家	<u>304,061</u>	<u>208,201</u>
	<u>3,533,178</u>	<u>3,338,512</u>

本集團 99%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99%)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多種不同的客戶。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來自單個客戶的收入既無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收入的 10%，因此自特定客戶的收入來源並無重大集中。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 5 年以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6,323	27,918
— 須於 5 年內悉數償還的政府貸款	1,197	1,197
—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u>40,850</u>	<u>40,850</u>
	78,370	69,965
減：專用借款利息資本化年利率為 5.85% - 6.40% (2013 : 5.85% - 6.40%)	<u>(3,553)</u>	<u>(3,965)</u>
	74,817	66,000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	3,627
其他附帶借款成本	<u>2,973</u>	<u>2,100</u>
	<u>77,790</u>	<u>71,727</u>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9,638	12,4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412</u>	<u>2,290</u>
	33,050	14,758
遞延稅項	<u>(10,034)</u>	<u>(488)</u>
	<u>23,016</u>	<u>14,27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之稅率於此等兩個年度均為 25%。

由於本集團沒有源于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因此沒有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認證之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有權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本年度，該認證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新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新達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依照綜合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90,589</u>	<u>63,24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之稅項	22,647	15,812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3,684)	(6,0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6)	(92)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842)	(1,529)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424	5,877
額外津貼之稅務影響(附註)	(2,423)	(1,8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2	-
未確認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39	73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可扣除臨時性差額	(363)	(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40)	(9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412</u>	<u>2,290</u>
年度稅項支出	<u>23,016</u>	<u>14,270</u>

附注：

該款項指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條例因產生研發費用而令本集團獲授額外稅務撥備的稅務影響。

6.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776	175,209
投資物業折舊	4,243	4,98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16	6,568
無形資產攤銷	3,871	3,877
	<u>200,806</u>	<u>190,634</u>
核數師酬金	840	840
已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	51,573	49,3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810	2,008
	<u>1,740</u>	<u>2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減值虧損確認		
商譽之減值虧損確認	2,716	-
	<u>9,664</u>	<u>6,175</u>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1,381	-
	<u>(6,549)</u>	<u>(12,926)</u>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261	7,8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430,068	347,872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801,880	2,747,967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9,146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	-	4,573
	<u>9,146</u>	<u>4,573</u>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派發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2元)(約為港幣0.02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25元)，包括A股的所得稅)之末期股息，該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且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股息儲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49,964,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38,138,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7,312,830股(二零一三年：457,312,8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可能造成攤薄影響之事項，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497,506	481,170
減：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61,927)	(65,780)
	<u>435,579</u>	<u>415,39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2,827	80,536
應交增值稅期末待抵扣金額	4,368	10,329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	8,000	8,000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3,503)	(14,207)
	<u>71,692</u>	<u>84,65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7,271</u>	<u>500,048</u>

本集團並未持有為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

應收款項中包含的是以下數量以外國貨幣計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組織實體相關：

	2014 RMB '000	2013 RMB '000 (Restated)
USD	157,751	180,239
GBP	3,022	4,911
EUR	381	-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收入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除賬期乃於銷售合同中協定及制定。除某些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向其本地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之除賬期，向本地醫院客戶授予90天之除賬期。

以下乃於報告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大約跟確認收入日期相同）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34,825	413,599
多於一年但兩年以內	420	961
多於兩年但三年以內	334	830
總計	<u>435,579</u>	<u>415,390</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 10,453,000 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 14,893,000 元）之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均執行個別信用評估，以授予一定的信用額度。這些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待付的流動負債、並參考客戶特定的資訊以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98%（二零一三年(經重列)：96%）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未逾期且未減值，在本集團的個別信用評估法下，有良好的結算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9,804	14,163
多於一年但兩年以內	345	204
多於兩年但三年以內	304	526

總計	10,453	14,893
----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在信貸質素方面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並無必要作出減值備抵。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65,780	67,274
撥回之減值虧損	(4,114)	(1,409)
無法收回之撇銷	(104)	(8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	771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27	65,780

於確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規模較大且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

在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中，對個別出現財務狀況的客戶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1,927,000 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 65,780,000 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14,207	8,887
撥回之減值虧損	(3)	(44)
無法收回之撇銷	-	(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99	5,404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3	14,207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中，已個別計提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23,503,000 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 14,207,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 61,579,000 元）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000,000 元應收票據抵押給銀行，用於獲取銀行給予本集團授信開具與運作票據。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473,920	37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046	84,047
應付工程款項	162,025	118,533
	737,991	580,212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65,803	369,23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744	3,40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574	2,247
三年以上	3,799	2,746
	<u>473,920</u>	<u>377,632</u>

貨品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約為30天。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11.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直屬控股公司：		
新華集團：		
— 支付商標許可年費（附註 i）	10,300	10,300
— 租金支出	500	500
— 收購土地使用權、樓宇、在建工程及設備	26,220	-
最終控股公司：		
華魯：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40,850	40,850
— 承擔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承銷費	2,100	2,100
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水、電、汽及廢料	12,444	7,680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	60,972
— 採購原材料	94,275	70,286
— 修理服務收入	89	-
— 租金開支	108	-
非控股權益股東：		
— 購買客戶名單	-	2,439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140,764	141,659

附註：

1.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獲新華醫藥授予獨家權利，就其現有及將來於中國及海外的產品，使用新華商標（「商標」），首年年費為人民幣 600,000 元，其後每年遞增人民幣 100,000 元，直至年費達到上限人民幣 1,100,000 元，此後年費將維持不變，直至協議終止。協議條款須於商標有效期間（即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持續生效，並視乎期後商標註冊有否更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集團跟新華醫藥簽訂了商標補充協議。此協議列明

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費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其他商標條款則保留不變。

新達與新華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動用商標的許可年費為人民幣300,000元。

2. 本集團現時由中國政府通過旗下眾多機構、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擁有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藥品及採購原材料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中國政府於本集團此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控制權，亦無擁有該等交易。本集團亦建立了產品的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對此等與國有企業之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並不形成須獨立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人民幣293,158,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169,157,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屬控股公司並無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25,000,000元）。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513	4,280
離職後福利	332	266
	<u>5,845</u>	<u>4,54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2.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生交易之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華魯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新達的40%股權，而新達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製造及貿易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並以現金支付。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新達的直屬控股公司為華魯，而華魯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已於緊接是項交易前持有新達20%股權，則新達於是項收購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述交易被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由於共同控制合併為貫徹會計政策之一致性，故概無就新達淨資產及淨業績作出重大調整。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按原先呈報)	新達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新 達)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377	-		9,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4,479	54,792	(1,106)	1,978,165
在建工程	177,599	183	-	177,78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86,087	7,631	(212)	293,506
投資物業	69,585	-		69,5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400	-	(67,40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0,591	-		220,591
遞延稅項資產	23,591	2,081	199	25,871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5,400	-	-	15,400
	<u>2,794,109</u>	<u>64,687</u>	<u>(68,519)</u>	<u>2,790,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480,760	33,802		514,562
發展中物業	74,326	-		74,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984	19,287		507,27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555	315	(12)	7,8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38	8,654	(8,654)	5,638
應收稅項	167	315		482
短期存款	-	20,334		20,3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685	20,740		47,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76	16,669		281,345
	<u>1,347,791</u>	<u>120,116</u>	<u>(8,666)</u>	<u>1,459,2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964	45,027		737,991
應付股利	5,311	-	-	5,3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19	4,339		9,3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54	-	(8,65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00	-	-	13,000
應付稅項	6,516	-		6,516
撥備	-	9,440	-	9,44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99,400	-		199,400
貸款	639,487	-		639,487
	<u>1,570,351</u>	<u>58,806</u>	<u>(8,654)</u>	<u>1,620,503</u>
流動資產淨額	<u>(222,560)</u>	<u>61,310</u>	<u>(12)</u>	<u>(161,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1,549</u>	<u>125,997</u>	<u>(68,531)</u>	<u>2,629,015</u>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新達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 新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313	84,930	(84,930)	457,313
儲備	1,354,041	41,067	(35,851)	1,359,257
擬派末期股息	9,146	-	-	9,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0,500	125,997	(120,781)	1,825,716
非控股權益	38,929	-	52,250	91,179
權益總額	1,859,429	125,997	(68,531)	1,916,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885	-	-	15,88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7,000	-	-	497,000
貸款	138,949	-	-	138,949
遞延收入	60,286	-	-	60,286
	712,120	-	-	712,120
	2,571,549	125,997	(68,531)	2,629,015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按原先呈報）	新達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新達）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248	-	-	13,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625	45,741	(1,182)	1,454,184
在建工程	540,030	453	-	540,48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49,532	3,570	(224)	252,878
投資物業	63,926	-	-	63,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910	-	(24,9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412	-	-	127,412
遞延稅項資產	18,705	2,045	213	20,963
商譽	2,716	-	-	2,716
收購樓宇的預付款項	-	7,399	-	7,399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400	-	-	15,400
	2,465,504	59,208	(26,103)	2,498,609
流動資產				
存貨	457,676	29,574	-	487,250
發展中物業	74,316	-	-	74,3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425	39,309	314	500,04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363	167	(12)	6,51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5,467	-	15,4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17	447	(446)	9,718
應收稅項	3,817	4	-	3,8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7,901	14,500	-	112,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822	28,204	-	311,026
	1,393,037	127,672	(144)	1,520,5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533	39,679	-	580,212
應付股息	5,311	-	-	5,3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07	9	-	4,6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	(25)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74	(74)	-
應付稅項	1,190	-	-	1,190
撥備	-	9,440	-	9,440
貸款	475,666	25,000	-	500,666
	1,027,332	74,202	(99)	1,101,435
流動資產淨值	365,705	53,470	(45)	419,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1,209	112,678	(26,148)	2,917,739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新達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 新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313	84,930	(84,930)	457,313
儲備	1,298,858	27,748	15,758	1,342,364
擬派末期股息	9,146	-	-	9,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5,317	112,678	(69,172)	1,808,823
非控股權益	37,290	-	43,024	80,314
權益總額	1,802,607	112,678	(26,148)	1,889,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34	-	-	7,0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94,300	-	-	694,300
貸款	194,467	-	-	194,467
遞延收入	132,801	-	-	132,801
	1,028,602	-	-	1,028,602
	2,831,209	112,678	(26,148)	2,917,739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按原先呈報）	新達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新 達）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686	-	-	14,686
非流動資產	1,426,187	49,118	(1,258)	1,474,047
無形資產	273,977	390	-	274,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658	3,737	(236)	239,159
在建工程	68,906	-	-	68,90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4,963	-	(24,963)	-
投資物業	156,303	-	-	156,3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68	2,044	226	21,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6	-	-	2,716
遞延稅項資產	63,555	-	-	63,555
	2,286,119	55,289	(26,231)	2,315,177
流動資產				
存貨	489,673	34,745	-	524,4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468	28,101	(60)	456,50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840	167	(12)	5,99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9,827	-	19,8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71	514	(514)	3,971
應收稅項	3,275	-	-	3,2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600	4,300	-	50,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44	38,944	-	414,488
	<u>1,353,371</u>	<u>126,598</u>	<u>(586)</u>	<u>1,479,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747	22,196	-	544,943
應付股息	5,311	-	-	5,3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4	1,074	-	2,5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4	-	(51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500	-	-	13,500
應付稅項	883	1,842	-	2,725
撥備	-	9,440	-	9,440
貸款	493,370	35,000	-	528,370
	<u>1,037,809</u>	<u>69,552</u>	<u>(514)</u>	<u>1,106,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562</u>	<u>57,046</u>	<u>(72)</u>	<u>372,5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1,681</u>	<u>112,335</u>	<u>(26,303)</u>	<u>2,687,713</u>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新達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 新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續）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313	84,930	(84,930)	457,313
儲備	1,282,204	27,405	13,693	1,323,302
擬派末期股息	4,573	-	-	4,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4,090	112,335	(71,237)	1,785,188
非控股權益	39,701	-	44,934	84,635
權益總額	<u>1,783,791</u>	<u>112,335</u>	<u>(26,303)</u>	<u>1,869,8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331	-	-	12,33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6,500	-	-	496,500
貸款	221,147	-	-	221,147
遞延收入	87,912	-	-	87,912
	<u>817,890</u>	<u>-</u>	<u>-</u>	<u>817,890</u>
	<u>2,601,681</u>	<u>112,335</u>	<u>(26,303)</u>	<u>2,687,713</u>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按原先呈報）	新達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 新達）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業績				
收益	3,301,665	232,584	(1,071)	3,533,178
銷售成本	(2,674,341)	(139,430)	1,160	(2,812,611)
毛利	627,324	93,154	89	720,567
投資收入	10,377	851	-	11,228
其他收入	128,348	577	-	128,925
其他開支	(92,926)	69	-	(92,8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3,891)	(53,872)	-	(317,763)
行政開支	(262,082)	(19,639)	-	(281,721)
融資成本	(77,307)	(483)	-	(77,790)
應收股息	4,015	-	(4,015)	-
除稅前溢利	73,858	20,657	(3,926)	90,589
所得稅開支	(20,293)	(2,709)	(14)	(23,016)
本年度溢利	53,565	17,948	(3,940)	67,57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810	17,948	(17,794)	49,964
非控股權益	3,755	-	13,854	17,609
	<u>53,565</u>	<u>17,948</u>	<u>(3,940)</u>	<u>67,573</u>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按原先呈報）	新達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 新達）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業績（續）				
本年度溢利	<u>53,565</u>	<u>17,948</u>	<u>(3,940)</u>	<u>67,573</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6)	-	-	(1,74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93,179	-	-	93,179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要素有關之所得稅	(13,977)	-	-	(13,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77,456</u>	<u>-</u>	<u>-</u>	<u>77,45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1,021</u>	<u>17,948</u>	<u>(3,940)</u>	<u>145,029</u>
本公司擁有人	127,885	17,948	(17,794)	128,039
非控股權益	<u>3,136</u>	<u>-</u>	<u>13,854</u>	<u>16,990</u>
	<u>131,021</u>	<u>17,948</u>	<u>(3,940)</u>	<u>145,029</u>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按原先呈報）	新達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 新達）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業績				
收益	3,118,781	220,746	(1,015)	3,338,512
銷售成本	(2,626,865)	(135,114)	1,104	(2,760,875)
毛利	491,916	85,632	89	577,637
投資收入	7,415	157	-	7,572
其他收入	112,024	73	-	112,097
其他開支	(32,452)	-	-	(32,4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4,074)	(52,352)	-	(276,426)
行政開支	(236,942)	(16,513)	-	(253,455)
融資成本	(71,307)	(420)	-	(71,72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42	-	(2,742)	-
除稅前溢利	49,322	16,577	(2,653)	63,246
所得稅開支	(12,028)	(2,228)	(14)	(14,270)
本年度溢利	37,294	14,349	(2,667)	48,97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730	14,349	(11,941)	38,138
非控股權益	1,564	-	9,274	10,838
	37,294	14,349	(2,667)	48,976

	本集團（新達除外） 人民幣千元 （按原先呈報）	新達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包括 新達）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業績（續）				
本年度溢利	<u>37,294</u>	<u>14,349</u>	<u>(2,667)</u>	<u>48,97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6)	-	-	(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值（虧 損）收益	(28,891)	-	-	(28,891)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的所得稅	4,334	-	-	4,33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 稅項	<u>(25,013)</u>	<u>-</u>	<u>-</u>	<u>(25,0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281</u>	<u>14,349</u>	<u>(2,667)</u>	<u>23,963</u>
本公司擁有人	10,800	14,349	(11,941)	13,208
非控股權益	<u>1,481</u>	<u>-</u>	<u>9,274</u>	<u>10,755</u>
	<u>12,281</u>	<u>14,349</u>	<u>(2,667)</u>	<u>23,963</u>

注：調整包括集團內部交易和往來的抵銷，以及新達淨資產與投資成本和非控股權益的抵銷。

有關收購新達 40%股權的代價公允值約為人民幣 102,000,000 元。

業務合併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u>102,00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重列)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0.109	0.078
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調整	<u>-</u>	<u>0.005</u>
調整後的經重列數字	<u>0.109</u>	<u>0.083</u>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國 淄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冠華先生
杜德平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